(上接A31版)

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标的总作价79,5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4.32元/股计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数合计为184,027,77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8.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皖维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皖维高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皖维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皖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皖维高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皖维高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皖维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皖维高新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八)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皖维集团。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52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确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金额预计不超过19,875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4.52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43,971,23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股)	43,971,238	43,971,238
总股数(股)	1,925,894,692	2,153,893,707
占比	2.28%	2.04%

(五)股份锁定期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875万元,在扣除中介费用后拟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皖维皕盛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皖维高新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皖维皕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皖维皕盛	27,211.69	17,235.23	16,880.39
交易价格	79,500.00		–
计算依据	79,500.00	79,500.00	16,880.39
皖维高新	1,070,846.71	567,437.06	705,355.64
财务指标占比	7.42%	14.01%	2.39%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金额大于5,000万	50%

综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皖维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皖维集团,安徽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皖维集团和安元创投,其中皖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安元创投曾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皖维皕盛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国信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皖维皕盛100%股权	19,077.42	79,400.00	60,322.58	316.2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皖维皕盛100%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79,500.00万元。

十、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人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将对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承诺的利润数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诺利润数和补偿方式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PVA、高强高模PVA纤维、PVB树脂、PVA光学薄膜、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醋酸乙烯、VAE乳液、酒精、聚酯切片、醋酸甲酯、电石渣制水泥熟料及环保水泥,以及其他PVA相关的衍生产品、中间产品和副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食品、医药、建筑、木材加工、造纸、印刷、农业以及冶金、电子、环保等行业。

皖维皕盛主要从事PVB中间膜及相关辅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PVB膜系列产品。标的公司以PVB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PVB中间膜,并将PVB中间膜销售给下游客户以用于建筑、汽车领域的夹层玻璃的生产制造。

上市公司收购皖维皕盛后,总体关联交易规模下降的同时,也实现了PVB树脂原料向下游产品线的纵向延伸,成为全国领先的涵盖PVA-PVB树脂-PVB中间膜全产业链的企业,业务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进一步拓宽产品系列,提升市场份额。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1,165,999.54	1,205,646.43	1,070,846.71	1,097,851.19
总负债	531,652.75	552,465.15	501,905.21	511,75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33,745.26	649,579.76	567,437.06	584,589.26
营业收入	810,108.04	819,559.69	705,355.64	715,45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537.36	98,219.65	61,122.03	62,664.47
资产负债率(%)	45.60	45.32	46.87	46.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3.10	2.95	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7	0.32	0.30
净资产收益率(%)	16.07	15.92	11.32	11.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规模均会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25,894,692股,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持有591,965,118股,占比为30.74%,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皖维集团	591,965,118	30.74%	687,046,136	32.56%
其他股东	1,333,929,574	69.26%	1,422,876,333	67.44%
合计	1,925,894,692	100.00%	2,109,922,469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184,027,777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09,922,469股。皖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30.74%变为32.56%,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0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本次会议由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皕盛")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皕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以定价的方式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交易对方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20个交易日	5.64	5.08
60个交易日	5.11	4.60
120个交易日	4.80	4.32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为4.3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调价机制(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前(不含核准当日)。

(4)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上证工业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②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上证工业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任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标的资产作价(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10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79,400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须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9,5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数量(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皖维皕盛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79,5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4.32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84,027,77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皖维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皖维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皖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业绩补偿(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为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22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该三年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此类推)。

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安徽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预测数为准。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2022-2024年度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承诺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5.09

承诺期内各年度末,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就标的公司各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上市公司将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2)补偿安排

①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② 补偿方式

履行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即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③ 补偿义务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事宜。

④ 减值测试及补偿

A. 减值测试计算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B. 补偿数额的确定及调整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依本次收购前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中各方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市公司回购完毕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之日),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3)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各方同意,除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公司相关对价股份应按如下约定予以锁定: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关对价股份;前款所述补偿措施实施系指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股份足额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且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现金(如有)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名下。

业绩承诺方保证,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以确保业绩承诺方获得的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

(4)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各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各部分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各业绩承诺方分别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各部分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如因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过渡期损益安排(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上市地点(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决议有效期(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皖维集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52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拟募集金额不超过19,87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4.52元/股测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3,971,23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股)	43,971,238	43,971,238
总股数(股)	1,925,894,692	2,153,893,707
占比	2.28%	2.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股份锁定期(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875万元,在扣除中介费用后拟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股票上市地点(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决议有效期(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合计持有的皖维皕盛100%股权,并拟以定价的方式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皕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皖维集团和安元创投,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皖维集团,其中皖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安元创投曾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皖维皕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9,500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皖维皕盛	27,211.69	16,880.39	17,235.23
成交金额	79,500	–	79,500
皖维高新	1,070,846.71	705,355.64	567,437.06
财务指标占比(%)	7.42	2.39	14.01

根据上述测算,标的资产2020年度相关指标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皖维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皖维皕盛100%的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报告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皖维皕盛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上证工业指数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等14名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等14名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包含了承诺净利润数、业绩差异的确定、业绩差异的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等相关条款;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已在《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充分提示,在相关协议和承诺得以正常履行的前提下,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签署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皖维皕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中介服务外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皖维皕盛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皖维皕盛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对象)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5、聘请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皖维集团持有公司30.74%股份,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以向皖维集团增发新股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并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根据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皖维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皖维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皖维集团本次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0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刘帮柱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皕盛")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皕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以定价的方式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交易对方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20个交易日	5.64	5.08
60个交易日	5.11	4.60
120个交易日	4.80	4.32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为4.3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调价机制(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i)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ii)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iii)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前(不含核准当日)。

(iv)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上证工业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②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上证工业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11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v)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任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vi)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vii)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viii)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标的资产作价(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10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79,400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须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9,5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数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中,皖维皕盛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79,5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4.32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84,027,77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皖维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皖维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皖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业绩补偿(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i. 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安徽省国资委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预测数为准。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2022-2024年度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承诺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5.09

承诺期内各年度末,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就标的公司各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上市公司将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ii. 补偿安排

①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② 补偿方式

履行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即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③ 补偿义务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事宜。

④ 减值测试及补偿

A. 减值测试计算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B. 补偿数额的确定及调整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依本次收购前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中各方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市公司回购完毕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之日),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iii. 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各方同意,除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公司相关对价股份应按如下约定予以锁定: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关对价股份;前款所述补偿措施实施系指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股份足额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且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现金(如有)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名下。

业绩承诺方保证,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以确保业绩承诺方获得的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

iv. 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各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各部分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各业绩承诺方分别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各部分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如因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过渡期损益安排(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上市地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决议有效期(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皖维集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i)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ii)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4.52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拟募集金额不超过19,87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4.52元/股测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3,971,23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股)	43,971,238	43,971,238
总股数(股)	1,925,894,692	2,153,893,707
占比	2.28%	2.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股份锁定期(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875万元,在扣除中介费用后拟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股票上市地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决议有效期(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合计持有的皖维皕盛100%股权,并拟以定价的方式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皕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皖维集团和安元创投,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皖维集团,其中皖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安元创投曾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皖维皕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9,500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皖维皕盛	27,211.69	16,880.39	17,235.23
成交金额	79,500	–	79,500
皖维高新	1,070,846.71	705,355.64	567,437.06
财务指标占比(%)	7.42	2.39	14.01

根据上述测算,标的资产2020年度相关指标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皖维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皖维皕盛100%的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报告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皖维皕盛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上证工业指数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等14名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等14名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签署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皖维皕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中介服务外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皖维皕盛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皖维皕盛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5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研发中心六楼百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5日

至2022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作价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上市地点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2.09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2.1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3	皖维高新	2022/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2年3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56号皖维高新证券部。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军、史方圆

(二)会议联系电话:0551-82189294;传真:0551-82189447

(三)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差旅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作价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上市地点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